

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优秀人员奖评审办法

为鼓励和调动实验技术人员和平台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展实验技术和强化平台科学管理,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设优秀人员奖。为进一步规范奖项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或者用户推荐提名。

三、奖项设置

每年评选一次。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0 元/人;二等奖 3 名,奖金 20000 元/人;三等奖 5 名,奖金 10000 元/人。

四、申报条件/适用范围

1. 评选范围包括平台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在校级科研平台实验技术与管理岗位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
3. 工作认真、敬业爱岗、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 在年度考核良好、聘期考评中结果合格。

五、评选程序

1. 基金奖项申报可通过个人申报,或者用户推荐提名两种方式。个人申报由申报人自行填写《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优秀人员奖个人申报表》,并提交至基金项目组。用户推荐提名由专家用户提交《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优秀人员奖用户推荐表》至基金项目组,基金项目组收到并同

意推荐意见后，联系被推荐人填写《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优秀人员奖个人申报表》；

2. 基金项目组对所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材料进行审查；
3. 基金项目组对所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申报材料进行格式审查及证明材料审查。审查通过后，邀请平台主管组成审查小组，进行集体初审；
4. 基金项目组对所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公示；
5. 按照 1:1.5 的比例将不多于 14 份申报材料通过邮件发送函评专家委员会进行函审；
6. 基金项目组对函审项目进行汇总，统计评审结果并选出不多于 9 份的申报材料入围答辩；
7. 基金项目组组织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8. 经实验技术发展基金常务理事会审议，按照现场答辩结果确定各奖项排名。

六、评奖规则

1. 内部职级

按照职级级别计分，初级技师，得 1 分；技师，得 2 分；高级技师，得 3 分；资深技师，得 4 分；专家，得 5 分；高级专家，得 6 分；资深专家，得 7 分；首席专家，得 8 分。

2. 工作年限

只计算在清华大学生命学科校级平台工作年限，并精确到月。工作每满 1 年得 0.5 分。

3. 获奖情况

个人奖：仅提交同年度个人获得的最高奖项。年终考核优秀 3 分/项；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集体奖：加入权重，按个人排名：第一位 1 分，第二位 0.7 分，第三位 0.4 分，第四位及以后不计分。示范机组 2 分/项；优秀机组 2 分/项；实验技术成果奖 2 分/项；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

4. 科研支撑

发表技术性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3 分/篇，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1 分/篇，其他排名作者 0.2 分/篇。

发表管理性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分/篇，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 1 分/篇，其他排名作者 0.2 分/篇。

发表实验方法（Protocol）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0.2 分/篇，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

致谢论文：如有致谢平台或个人的论文，得 1 分；如无，得 0 分。申请人所提供的致谢论文依据需提供证明并请主管签字，致谢论文数不累积计算。

授权专利：第一专利权人 3 分/项，其余专利权人 1 分/项。

技术或设备改进：如有，得 1 分；如无，得 0 分。

教学实验课程、平台培训及会议培训及实验课程：如有，得 1 分；如无，得 0 分。

会议支持：如有，得 0.5 分；如无，得 0 分。

注：教学实验课程项得分需在学校教学系统中备案课程；

培训项得分需申请人在对外对内培训中为主讲；

会议项得分需申请人在生命学科校级平台综合会议中做出支持工作。

七、评选说明

1. 所有申报成果需在生命学科校级平台工作期间获得；
2. 申请人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有虚报，一经发现，撤销奖项并进行通报；
3.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或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4.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将取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5. 申请人申报材料须在有效申报期内；
首次参评：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须在入职时间至本次奖项申报截止日内；
后续参评：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须在上次奖项申报截止日至本次奖项申报截止日内；
6. 排名原则：结合现场答辩排名和前期函评排名，以权重积分，函评权重占比 30%，答辩分数占比 70%。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项目组负责解释。